

輸出規範 七、貳、六

廠商申請專案報驗出口貨品辦法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經濟部經（六八）貿字第三四六七五號令訂定
發布

第一條 廠商申請輸出法定出口檢驗品目之貨品，其尚未訂頒國家標準或國外買方指定規範與現行國家標準不同者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廠商申請輸出法定出口檢驗品目之貨品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可逕向經濟部商品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檢驗局）申請報驗，由檢驗局按照國外買方指定規範或標示事項等執行檢驗：

一、尚未訂頒國家標準者。

二、國外客戶指定採購規範高於或等於國家標準者。

三、國外客戶指定採購規範按照世界各國或輸入國家公認之標準者，如美國聯邦規格（F S）、美國材料試驗協會規格（A S T M）、英國標準（B S）、加拿大標準協會規格（C S A）、德國工業標準（D I N）、日本工業規格（J I S）、日本農林規格（J A S）、澳大利亞標準協會規格（S A A）等。

四、除產地名稱以外之標籤或包裝之標示事項。

第三條 國外客戶指定採購規範低於國家標準者，出口廠商應填具專案報驗輸出申請書五聯單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轉檢驗局辦理檢驗。

第四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、衛生、安全條件或食品罐頭之固形量，低於國家標準者，除輸入國家或當地政府另有標準或規定者外，不得申請專案報驗出口。

第五條 經依前二條核准有案之出口廠商申請報驗出口案件，在同一曆年內，如其銷售地區國外買主及其指定採購

企業經營法規

規範均與前案相同者，得逕由檢驗局援例受理報驗出口。

- 第六條 專案報驗出口貨品，如有到貨糾紛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理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